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蔚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员，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根据此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717,287.38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8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情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画、李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